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946號

聲 請 人 張淑晶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振盛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(113年度聲字第144號)，提起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4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並以其無資力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復未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有該分會回函可憑。至另案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，並不及於本件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黃 明 發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陶 亞 琴

法官 陳 麗 玲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郭 金 勝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